

关于义乌市妇幼保健院高清电子胃肠镜采购项目的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18:

质疑事项 1: 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但未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疑似不按规定采购本国产品。

事实依据 1: 在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显示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	------------	---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七条:采购进口产品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国内无法获取或无法以合理商业条件获取;(2)境外使用;(3)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项目采购商品国产品牌中有可以满足其要求的产品;也没有任何证明此商品是在国外使用;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公开信息未查到允许此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公告,疑似不按规定支持本国产品,属违法行为。

如本项目已向财政部门请示并同意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请在答复函中出示财政部门开具的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相关证明。

质疑事项 2: 招标文件中参数设置总体存在倾向性,疑似为奥林巴斯品牌型号 CV-290 量身定制,具有排他性,歧视性,违反了政府采购法。

事实依据 2: 经查询,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与政府采购网公开信息对比,发现与奥林巴斯品牌型号 CV-290 高度一致,具体如下:

本次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与下列项目高度一致,下列项目中标均为奥林巴斯 CV-290。

1. 采购项目编号: ZJWS2023-XJZY11 采购项目名称: 仙居县中医院胃肠镜采购项目 主要标的信息 标段名称: 仙居县中医院胃肠镜采购项目 名称: 胃肠镜 品牌: 奥林巴斯 规格型号: CV-290 等

2. 采购项目编号: N5111262022000058 项目名称: 升级改造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医疗设备一项目八) 主要标的信息 1 医用内窥镜电子胃肠镜系统 品牌: 奥林巴斯 规格型号: CV-290

3. 采购项目编号: 0724-2201D64N1418 采购项目名称: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 1-1 医用内窥镜高质电子消化道内镜系统(含胃镜、肠镜) 品牌: 奥林巴斯 规格型号: CV-290

经过对上述项目公开信息发现, 采购需求与本项目高度一致, 只查到奥林巴斯 CV-290 产品能得到满分或高分, 查不到其他品牌能公平竞争的型号, 明显有指向性, 为奥林巴斯品牌量身定制!

质疑事项 3: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不可竞争性, 与国家政策不符。

事实依据 3: 经对比本次采购需求产品重要性参数, 除奥林巴斯品牌技术要求基本全部满足外; 其他品牌型号没有一家可以通过质量技术服务有效竞争, 明显不具备可竞争性, 影响公平竞争。

质疑事项 4: 招标文件歧视中小企业, 与国家政策不符。

事实依据 4: 招标文件显示本次招标对中小企业有优惠, 实际上未查到本项目有中小企业可以进行有效竞争的品牌。中小企业品牌有符合本项目的产品有国家药监局注册证, 但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评分标准不是实质性参数不满足就是重要参数扣分严重, 不能有效竞争。

质疑事项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交货地点设置不明确, 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事实依据 5: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招标文件中: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上述地点没有确切的地理位置、楼层门牌号码, 严重影响投标人准确评估运输、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等费用, 进一步影响投标人合理报价, 给投标人带来不必要的风险。采购人应当明确指定地点具体是哪里, 详细到楼层, 门牌号码。

质疑事项 6: 标“▲”技术条款和非标“▲”技术条款的分值设置不合理

事实依据 6: 采购文件显示, 标“▲”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扣 2 分/项, 非标“▲”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扣 0.5 分/项。

技术条款的分值设置应当与技术条款对设备的重要程度相对应。技术条款中除去很重要的实质技术条款外, 还有比较重要的重要参数(标“▲”技术条款), 一般重要的一般参数(非标“▲”技术条款), 这些参数应当对应合适的分值, 分值应当是合理体现出各自的重要程度。

本项目的技术条款分值设置中, 重要技术条款的分值是普通技术条款的分值的 4 倍, 即相当于重要技术条款的重要性是普通技术条款的重要性的 4 倍。再比照本项目的重要技术条款和普通技术条款, 则分值体现出来的重要程度和实际的重要程度不一致, 重要技术条款虽然重要, 但其对设备对本项目的重要性也不可能是普通技术条款的 4 倍之多, 与实际不符。

所以本项目中的技术条款分值设置与实际不符, 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的情形, 构成歧视。

质疑事项 7: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执行标准未有依据。

事实依据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P16:

1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具体详见下表(差额累进)。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标准(费率, %)
100 以下	1.05 (不足叁仟元按叁仟元收取)
100-500	0.77

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式未写明依据哪一条法律法规来制定, 违反公开透明原则, 影响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本项条款的规定不合法。

质疑事项 8: 招标文件设置主观分不合理, 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8: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可以设置主观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明确规定：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主观评审因素没有明确的具体标准或内容，通过评分专家的经验来判断。但评分专家主观上的经验判断标准不一定相同，比如同样一个方案，A专家可能会认为合理有效，B专家可能会认为只是一般，C专家可能会认为不合理，如此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因此需要限制主观分的比例，比例偏高如本项目主观分比例达到了27%，难以限制评分专家的自由裁量权，难以实现评分的客观和公正。

实务中，河南省出台过文件规定：“货物类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需设置主观分的，主观分设置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分的15%”。贵州省也有相关文件规定：“应合理确定主观评审因素的分值，货物项目的主观评审因素分值原则上不得高于总分值的10%”。因此主观分比例在10-15%是合理的，本项目的这一比例为27%，偏高。

此外，实务中也出现过因主观评审分值过高而被要求重新开展采购的案例，见法律依据的参考案例。

质疑事项9：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

事实依据9：采购文件的评分细则中有如下评审因素：

技术方案	6	【主观分】根据产品（ 高清电子治疗型胃镜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材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产品应用案例界面截图、配置清单等对产品结构、功能、技术路线等综合评定 1. 结构专业、成熟、临床及医学检测适用程度高（评分范围：2分，1.8分，1.5分，1分，0.5分，0分） 2. 功能全面、临床及医学检测适用程度高（评分范围：2分，1.8分，1.5分，1分，0.5分，0分） 3. 技术路线（原理、核心、逻辑）专业、成熟、临床及医学检测适用程度高（评分范围：2分，1.8分，1.5分，1分，0.5分，0分）
	6	【主观分】根据产品（ 高清电子光学放大胃镜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材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产品应用案例界面截图、配置清单等对产品结构、功能、技术路线等综合评定 1. 结构专业、成熟、临床及医学检测适用程度高（评分范围：2分，1.8分，1.5分，1分，0.5分，0分） 2. 功能全面、临床及医学检测适用程度高（评分范围：2分，1.8分，1.5分，1分，0.5分，0分） 3. 技术路线（原理、核心、逻辑）专业、成熟、临床及医学检测适用程度高（评分范围：2分，1.8分，1.5分，1分，0.5分，0分）
	6	【主观分】根据产品（ 高清电子肠镜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材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产品应用案例界面截图、配置清单等对产品结构、功能、技术路线等综合评定

		1.结构专业、成熟、临床及医学检测适用程度高（评分范围：2分，1.8分，1.5分，1分，0.5分，0分） 2.功能全面、临床及医学检测适用程度高（评分范围：2分，1.8分，1.5分，1分，0.5分，0分） 3.技术路线（原理、核心、逻辑）专业、成熟、临床及医学检测适用程度高（评分范围：2分，1.8分，1.5分，1分，0.5分，0分）
	2	【主观分】安装、调试方法或方案：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2分，1.8分，1.5分，1分，0.5分，0分）
	2	【主观分】日常维护、保养方案：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2分，1.8分，1.5分，1分，0.5分，0分）
技术培训	2	【主观分】培训计划（包括培训课程、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日程等）：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2分，1.8分，1.5分，1分，0.5分，0分）
售后服务	2	【主观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机构、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方式、应急服务）：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2分，1.8分，1.5分，1分，0.5分，0分）
	1	【主观分】配件、附件、备品备件准备和保障措施及购买折扣力度。（评分范围：1分，0.8，0.5分，0分）

在“技术方案”、“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评审细则中，只列出了评审的内容，没有给出判断标准。

如对“售后服务”，只列出了“服务机构、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方式、应急服务”等评审内容，但这些内容满足什么条件分别对应2、1.8、1.5、1、0.5、0分未知，没有对应的判断标准。

没有评审标准，评分时评分人只能通过依靠主观上自身的理解来评分，如此则各评分人的理解不一定相同，导致评审的标准不一致，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也不能有效限制评分人的自由裁量权，影响公平公正，直接影响评审结果。此种情形属于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评审因素的指标必须要量化，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这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质疑事项 10：本次招标文件设备名称不规范，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10：招标文件标的名称：高清电子治疗型胃镜、高清电子光学放大胃镜、高清电子肠镜，经查询国家药监局官网，检索《高清电子治疗型胃镜、高清电子光学放大胃镜、高清电子肠镜》，均未查到此类商品。违反政府采购法公平、公正的原则。

质疑事项 11: 招标文件整体参数与评分标准不具备代表性、可竞争性,违反国家招投标政策。

事实依据 11: 招标文件整体存在明显倾向性与排他性,除意向品牌的奥林巴斯 CV-290 产品外,其他供应商的产品存在技术分严重扣分,与倾向品牌分值差距巨大。在存在上述问题的情况下,能够通过资格审查的潜在供应商可能大于三家,但实际有竞争力的只有倾向品牌,以及通过价格优势参与竞争的品牌,不排除二者是同一家。本项目参数问题在于,单看某一参数有三家品牌满足,可综合全部参数,除倾向品牌外每家都有大的技术分丢分项,倾向品牌优势巨大,在技术分上几乎不扣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注明,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综上,招标文件整体参数与评分标准不具备代表性、可竞争性,违反了国家招投标相关政策。

质疑事项 12: 评分标准,业绩要求对新成立或成立时间不长的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构成歧视,分值过高

事实依据 12: 采购文件有如下评分标准如:

业绩	3	【客观分】 投标产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业绩(最高 3 分): 1 分/份业绩材料(以合同复印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注: 投标产品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提供相关的材料。
----	---	--

要求提供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五年以来所投产品的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三份合同业绩对具有一定规模的大企业并不困难,但对应标产品新开发未投入市场或刚刚投入市场的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该项评分因素则构成歧视性。应标产品新开发未投入市场或刚刚投入市场的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处于初创阶段,要取得业绩本身就非常困难,要在初创期获得三份所投产品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更是难如登天,小企业要提供三份业绩合同,必须要产品投入市场长期经营才可能取得。并且该项分值为 3 分,经营时间更长的企业实质上获得了更大优势。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有明文规定，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 2 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因此，要求提供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五年以来所投产品同型号的三份销售业绩，并且每份 1 分，构成了对应标产品新开发未投入市场或刚刚投入市场的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歧视，属于变相以经营年限对上述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抬高了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门槛，是不符合相关法规，不合理的评审因素。

质疑事项 13：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部分参数设置不合理，缺乏依据，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13：招标文件有下列参数，设置未查到相关依据。

▲（2）适配 ≥ 4 种特殊光功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佐证材料）

▲（3）内镜可适配科室内现有主机（奥林巴斯 CV-290）

▲5、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20^\circ$ ，左 $\geq 100^\circ$ ，右 $\geq 100^\circ$

▲11、可适配透明先端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佐证材料）

▲12、具有独立副送水通道，副送水口位置接近钳子管道口

▲14、支持顺次式成像

▲10、可适配黑色先端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佐证材料）

▲13、采用三条导光束设计，三角形排列，亮度均匀

5、弯曲角度：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80^\circ$ ，左 $\geq 160^\circ$ ，右 $\geq 160^\circ$

9、钳子管道内径： $\geq 3.2\text{mm}$

15、具备智能弯曲功能

上述参数全部满足的只查到奥林巴斯品牌，除了奥林巴斯品牌以外没有一家可以与其抗衡，明显是为奥林巴斯品牌量身定制的。

质疑事项 14: 招标文件重要性参数设置不合理, 缺乏依据, 有歧视性, 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14: ▲(2) 适配 ≥ 4 种特殊光功能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佐证材料)

▲(3) 内镜可适配科室现有主机 (奥林巴斯 CV-290)

1 高清电子治疗型胃镜 1 根

▲11、可适配透明先端帽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佐证材料)

▲12、具有独立副送水通道, 副送水口位置接近钳子管道口

2 高清电子光学放大胃镜 1 根

▲10、可适配黑色先端帽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佐证材料)

▲13、采用三条导光束设计, 三角形排列, 亮度均匀

▲14、支持顺次式成像

3 高清电子肠镜 (核心产品) 3 根

▲1、视野角: $\geq 170^\circ$

以上设置为重要性参数不合理, 未查到相关依据能证明此项可以作为重要性参数, 限定同品牌变相指定了品牌, 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质疑事项 15: 招标文件部份采购需求不能量化细化, 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15: 招标文件有下列采购需求不能量化细化, 按规定不能作为评审因素。

10、具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11、可适配透明先端帽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佐证材料)

▲12、具有独立副送水通道, 副送水口位置接近钳子管道口

13、具备 HDTV 成像功能

▲14、支持顺次式成像

9、具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10、可适配黑色先端帽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佐证材料)

11、具有独立副送水通道

12、具备HDTV成像功能

▲14、支持顺次式成像

10、具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11、具备HDTV成像功能

13、具有副送水通道

14、具备强力传导功能

15、具备智能弯曲功能

16、防水一触式接头，无需防水帽

质疑事项 16：本项目招标文件条款表述不明确，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16：

2.8 投标中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投标方串标的，招标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9 其他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2.10 经评标小组认定，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 对于评标小组提出的要求投标方澄清或说明的，如果投标方代表拒绝澄清或说明，

或者拒绝签字的，评标小组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具体指哪些，应当明确表述，违反了政府采购法中的公开透明原则。

质疑事项17：招标文件质保条款中交货日期离出厂日期小于六个月与履行合同无关，构成歧视

1. 质量保证

1.1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国产设备交货日期离出厂日期小于六个月，进口设备交货日期离出厂日期小于十二个月。此条款与履行合同无关，且对于国产设备和进口设备要求不统一，对国产设备要求更为苛刻，构成歧视。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质疑事项18：各项技术条款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技术条款总分值不一致

事实依据18：招标文件显示，标“▲”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扣2分/项，非标“▲”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扣0.5分/项，扣完为止。

对本项目，标“▲”技术条款（重要参数）共11项，非标“▲”技术条款的一般技术条款共36项，按照重要技术条款每项不满足扣2分、一般技术条款每项出现

负偏离扣0.5分，即扣分总和共计为40分，而技术指标的总分值总共为38分，扣分总和大于技术指标总分值，属于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分值设置的总分与评审因素的总分不一致，即各技术指标分值设置的累计总和与技术指标总分不一致，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也不符合财政部国库司对相关提问的答复。

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七百一十六号）、国库司留言答复6668-3490971（针对第七百一十六号公告投诉事项5的答复）、国库司0401-3568042留言答复、国库司0423-3601530留言答复等都对“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要保持一致”做了明确。

质疑答复：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已于2025年6月10日发布终止公告，详见终止公告。

如贵公司对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次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